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档次		处罚标准
四、城乡规划类（8 项）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的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2、《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编制的规划成果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经费 1 倍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经费 1.5 倍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② 曾因无资质承担规划编制任务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 编制的规划成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要求的； ④ 编制的成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2 倍罚款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2、《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编制的规划成果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经费 1 倍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经费 1.5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 编制的规划成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 ④ 编制的成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经费 2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2 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及时改正的；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或转包乙级及以上规划编制单位编制任务的； ④ 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转包编制任务的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3 万元罚款
4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编制的规划成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 ④ 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 ⑤ 编制的成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⑥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3 万元罚款

5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范围承接规划编制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整改，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有关行政机关查处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2倍罚款 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④ 超越范围承接规划编制任务，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2倍罚款 并处吊销资质等级
6	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十条	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有关行政机关查处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 经责令限期补正后，不不及时补正的； ③ 因不办理备案，导致缺乏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处3万元罚款
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改正后，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符合下级资质等级条件的	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情形	① 逾期不改正，且不符合任何资质等级条件的； ② 其他应予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	吊销资质证书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①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主动补办合法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② 经责令停止后，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且愿意积极主动协助拆除的	限期拆除
					②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宜拆除的，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	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
					③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逃避或不配合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	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④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阻挠或抵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强制拆除措施、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	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